

| 審 定 | |
|-----|--|
| 主 文 | 申請審議不受理。 |
| 理 由 |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 4 款及第 6 款。</p> <p>卷證 健保署 112 年 6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達證書等。</p> <p>審定理由</p> <p>一、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97 年 5 月至 100 年 6 月、100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111 年 7 月至 8 月及 112 年 3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 萬 7,19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在大陸地區，101 年 2 月 22 日因配合調查，被判違反吸收公眾存款罪，判 8 年，服刑 6 年 11 個月，於 108 年 1 月 26 日回臺，請求免繳服刑期間健保費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本件經綜整申請人前開申請審議理由、卷附○○省○○監獄 108 年○月○日「釋放證明書」、○○省○○市○○區人民法院(0000)○○○○○字第 0000 號「刑事判決書」等影本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結果，以申請人於羈押或服刑期間之 101 年 2 月至 102 年 12 月保險費 1 萬 6,237 元為本件審議範圍，茲查核如下：</p> <p>(一) 查本件系爭 101 年 2 月至 102 年 12 月保險費 1 萬 6,237 元，業經健保署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7 日、102 年 4 月 9 日、10 月 4 日及 103 年 4 月 10 日送達申請人，並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有該署送達證書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債權)憑證明細影本附卷可稽，則健保署再次開單催繳系爭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二) 又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其中系爭 101 年 2 月至 12 月保險費 7,249 元部分，經健保署註銷，並以 112 年 6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則申請人即可免繳此部分保險費，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亦應不予受理。</p> <p>(三) 綜上，本件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